

合同编号：

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张家沟村农田灌溉 工程项目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张家沟村农田灌溉 工程项目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张家沟村农田灌溉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万镇镇张家沟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万零叁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壹分 (人民币)

(小写)¥：703163.91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地 址：农科路中段

邮 政 编 码：719309

法 定 代 表 人：白煜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912-8334512

传 真：0912-8332498

开 户 银 行：中行神木支行

帐 号：102050007220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辛村镇府前路 47 号

邮 政 编 码：455105

法 定 代 理 人：孙晓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371-62855829

传 真：0371-62855829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登封支行

帐 号：4100158501005020203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张家沟村农田灌溉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1 年，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其他约定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保修范围内出现破损或故障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 7 天内完成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
计息。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期限为一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予以支付剩余保证金。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白煜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